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授權廠商合作開發商品使用（品牌授權）契約書

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契約書人

被授權人：（以下簡稱乙方）_____

茲就「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授權商品化使用（品牌授權）案」，訂立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授權之標的與內容

一、 授權標的

- （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商標。
- （二）授權廠商結合本公司註冊商標，開發品牌授權商品。

二、 授權內容：

授權乙方結合甲方註冊商標開發製作授權商品銷售，依授權商品類別，乙方可選擇一種或二種以上商品類別提案。

三、 品牌授權商品類別：

- （一）食品飲料類：進行食品飲料類（含健康食品）產品之開發設計，該產品需添加本公司所產製金門高粱酒、金門高粱酒粕等相關成份（客製化瓷瓶中式白酒品牌授權、固形物低於2%之特殊酒品品牌授權，另依本公司核准之品牌授權專案包銷作業辦法申請）。
- （二）美妝保養品類：進行美妝保養類產品之開發設計，所開發之產品需添加金門高粱酒粕（萃取）等相關成份。
- （三）其他系列經甲方核准者。

四、 乙方通過評選並與甲方簽訂本授權契約後，乙方可使用授權標的作為產品設計開發、宣傳等運用，有關金門高粱酒或其他衍生之原料（如金門高粱酒糟萃取或酒粕…等），需另行向甲方申請價購高粱

酒成品或酒糟原料，乙方再自行加工或萃取。

- 五、 乙方依本契約之授權開發商品所衍生著作財產權歸屬於乙方。但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行使該衍生著作財產權。本項規定不因本契約之存續期間屆滿、解除或終止而失效。

第二條 授權地域

- 一、 本契約之授權地域為台澎金馬地區。
- 二、 乙方應提供其行銷通路及擬經銷授權商品之國內經銷實體店面或線上通路（含現有自營或結盟，或承諾於簽約後 3 個月內建立自營或結盟）相關資料供甲方備查，若未及時提供，甲方應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將乙方列為不配合廠商，作為續約與否之判斷基準，嚴重者甲方有權提前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三條 授權期間與續約相關規定

- 一、 授權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3 年期間，即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二、 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三、 合約履約時間展延請求：
乙方因市場銷售不確定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有延後履約必要時，乙方得於合約到期前三個月發函，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且期限最多以六個月為限。
- 四、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 3 個月以前，經雙方同意在原契約所定之條件不變或更有利於甲方之條件下，得辦理續約一次，每次續約期間為 3 年。
- 五、 甲方是否同意續約，須經甲方審查小組審議評估。評估之條件包含合作期間甲方與乙方配合情形、授權期間之銷售量、乙方是否積極行銷授權商品等。

第四條 授權方式

- 一、 標示義務：乙方應以明顯易辨之方式，於設計商品或其包裝上（產品、包裝、容器上、說明書等）標示甲方之完整註冊商標。
- 二、 授權商品不得有仿冒、偽造或涉及當代政黨政治、損及善良風俗或損害甲方名譽等情事。
- 三、 禁止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授權標的及授權商品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甲方名譽。
- 四、 乙方實體授權商品應配合甲方以雷射標貼控管授權商品數量，商品於生產後，均應黏貼甲方核發之雷射標貼。乙方申請雷射標貼數量以甲方核備在案之實體授權商品預計生產數量為準。甲方得不定期派員稽核。未依規定黏貼，該項商品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立即下架停止販售，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五、 所有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前已製造，但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尚未售出之授權商品，乙方須於契約存續期間終止或屆滿時，將授權商品庫存數量呈報甲方，經甲方同意後，乙方得於本契約終止或期滿後六個月內繼續銷售賸餘授權商品。該期間銷售回饋金之計算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比照本契約辦理。
- 六、 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時，甲方保留前項乙方於契約終止或期滿後繼續銷售賸餘庫存品之權利。
- 七、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乙方如欲繼續銷售授權商品，須重新參加評選並經審查通過，始得為之。

第五條 契約金額及付款方式

- 一、 契約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即商標授權金及銷售回饋金合計金額）。

（一）商標授權金（License fee）：

每次授權，每一商品商標授權金為新台幣 10 萬元整（每一合作案，所收取之商標授權金最高以 50 萬元為限）。商標授權金應於

契約簽訂時或新品提案審查核准後一次繳清，契約期間屆滿再續約時，仍須依上述條件繳交商標授權金（商標授權金不可用銷售回饋金折抵）。乙方申請包括_____等 項商品，商標授權金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註：符合徵選作業辦法十一點特殊資格者，得免繳商標授權金）。

（二）銷售回饋金（Royalty）：

1. 銷售回饋金之回饋比例計算基礎如下：

單位：新台幣

項次	產品名稱	建議售價	生產數量	回饋比例	小 計
1				%	
2				%	
3				%	
銷售回饋金總額為新台幣_____元					

2. 乙方應每季按授權商品品項、實際生產數量、建議售價及回饋金比例向甲方結算銷售回饋金，繳納日期統一以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為結算日。乙方應於結算日起 30 日內將應付之銷售回饋金（可以支票或現金繳納）及結算報表一併繳交予甲方，每逾期一日，甲方得按日請求乙方按應繳之銷售回饋金之百分之一繳納滯納金。結算報表中應載明涉及利潤分配及銷售回饋金之計算的相關項目、數據、生產數量、販賣數量等資料。該結算報表應經合法會計師查核簽證。有關製作該報表之費用，悉由乙方負擔。
3. 甲方對乙方所提結算報表如有疑問，甲方得要求乙方提出說明、補充或提供相關資料供甲方檢閱，乙方應予配合。
4. 乙方保證誠實結算銷售回饋金、按時提出報表並支付甲方應得之金額。

二、 甲乙雙方於契約簽訂時，乙方須支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50 萬元整

予甲方。

- 三、 於契約期滿，若無違反本契約之情事，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甲方將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予乙方。倘若於契約期滿，乙方履約金額未達契約金額時，甲方將沒收全額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 四、 乙方承諾其他額外回饋計畫者（須與本案相關），應依審查通過之條件繳交甲方。
- 五、 除經變更契約外，雙方均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另一方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 六、 乙方計價領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須與參與評選相關之印章相符。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與稽核

- 一、 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為確保乙方製造之授權商品具有良好品質，甲方得隨時指派代表監督、檢驗乙方所生產之授權商品及生產方式。甲方之代表人有權於乙方之場所或該代表人認為適當之其他場所完成該項檢驗。
- 三、 甲方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依具體情況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改正或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授權商品之公開販售。乙方逾期未改善完成者，甲方得於乙方改善並經甲方認可前，要求乙方停止銷售，且乙方不得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請求補償。
- 四、 甲方得依據乙方所提供之報表內容，執行定期或不定期之稽查、蒐證或其它保護甲方權利之措施，乙方應配合甲方之執行。甲方稽查結果如與報表或授權內容不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為一切適當必要之處置，乙方不得異議。
- 五、 乙方若發生未按時提出結算報表或雖提出報表但內容有嚴重闕漏或與甲方稽核之結果有差異時，乙方應立即依約繳納所有應繳之銷售回饋金，甲方並得從結算日起按日請求乙方按應繳之銷售回

饋金之百分之一繳納滯納金。

- 六、 乙方所生產之品牌授權商品，均應貼上甲方商標授權標貼；甲方依乙方提案分月生產數量，提供商標授權標貼予乙方自行黏貼於授權商品。
- 七、 乙方依甲方提供之註冊商標所製售之物件，甲方得協助提供相關宣傳。
- 八、 關於生產食品方面，乙方應先提出食品衛生安全管控企劃案，就生產之下游工廠、食品保存期限之標示、衛生控管等事項詳加說明，經甲方確認通過後再量產、上市。
- 九、 乙方行銷及宣傳文宣、方案應於媒體曝光一個月前提供甲方備查，若未及時提供，甲方將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甲方得依契約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十、 本授權並非專屬或獨家授權，乙方不得要求或聲稱其為獨家授權廠商。且乙方不得將本案之授權標的及由授權標的衍生之各式品牌授權衍生商品再授權或轉包予第三人，但乙方得委託第三人代工製造品牌授權衍生商品。

第七條 擔保條款

- 一、 乙方使用甲方註冊商標應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若有違反，乙方應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且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因此所受到之損害。
- 二、 乙方履約結果，如涉及第三人之權利，應由乙方事先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方可將第三人之權利使用於本契約標的內。
- 三、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第八條 保密條款

- 一、 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商業機密，應負保密義務。未

經他方書面同意前，不得將前述機密資訊為契約目的外之使用或洩露予他人，接受機密資訊之一方並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該機密資訊被竊、洩露。

二、 一方經他方請求或於本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持有之他方機密資料全數返還予他方，或經他方通知後自行銷毀之，並應將銷毀之證明書提供予他方。

三、 保密條款不因本約無效、解除、終止或期限屆滿而失效。

第九條 契約之終止、解除與違約責任

一、 履約期間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於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

（二）乙方與第三人合併；但乙方事先取得甲方同意後而與第三人合併之情形不在此限。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者，甲方得沒收乙方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請求新台幣 200 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外，另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並應賠償甲方因此而造成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支出律師費、訴訟費、和解金、罰款等）：

（一）乙方違反本契約第一條第五項、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四條第四項、第六條第八項、第六條第九項、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三）於本契約書有效期間內，乙方有停業、破產、解散等情事發生並因此造成甲方直接或間接名譽、權利上之損害。

（四）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履行契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後仍不履行者。

- 三、 契約之終止，得為一部終止或全部終止。
- 四、 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他方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者，甲方除得終止或解除契約外，並得追討因此所失利益或差價。

第十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乙方之商品化使用案企劃書、提案企劃書、商品審查報告書及新增商品審查報告書。
 - (二)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契約文件，包括訂約過程中一切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磁紀錄、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四、 契約本文、契約附加條款及提案企劃書之內容間若有牴觸，以契約本文及契約附加條款之內容為主。
- 五、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乙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六、 本授權契約非經甲方同意禁止轉讓。
- 七、 契約正本 4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2 份；副本 5 份，做為甲方履約控管等用途，合計 9 份。

第十一條 契約之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書面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經雙方簽章者，無效。

第十二條 準據法及管轄

- 一、 本契約履行所生之訴訟，以金門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二、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十三條 其他事項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中華民國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立 約 人：

甲 方：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吳昆璋

統一編號：16436466

地 址：金門縣金寧鄉桃園路一號

電 話：(082) 325628

乙 方：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